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鄭偉廷

相　對　人　薪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福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薪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福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31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面額新臺幣20萬元之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變換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以

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65號民事裁定，准聲請人以103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，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屆期，急需辦理還本手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請准予變換為同額之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另相對人林建志並非上開假扣押裁定核准供擔保之受擔保利益人，從而，聲請人以非受擔保利益人為本件聲請之相對人，於法不符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